##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、2020年5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调增注册发行中 期票据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将经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十五次 董事会及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、尚未 提交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核的19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注册发行额度 调增至30亿元人民币,并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、2020年5月1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 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(公告编号: 临-2020-020、 临-2020-046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两份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 (以下简称"《通知书》"),同意接受公司金额合计为3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 据的注册,注册额度自《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,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 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。主要内容如下:

《通知书》编号	注册额度 (亿元)	主承销商/联席主承销商
中市协注[2020]MTN816 号	15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	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中市协注[2020]MTN845 号	15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,做好后续发行工作并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